

正修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1.05.20；93.06.29；95.07.27；98.02.09；100.04.28；100.08.31；102.01.17；103.04.28
；104.12.01；105.06.27；111.06.20 教評會修訂
91.06.24；93.06.29；95.08.03；98.02.23；100.07.28；100.09.13；102.01.28；103.05.01
；104.12.14；105.06.29；111.03.07；111.07.25 校務會議修訂
102.02.07；103.05.05；104.12.16；105.07.01；111.03.11；111.07.26 董事會核備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聘任相關事宜，特依相關法令，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聘約。

第二條 本校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依相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四條 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8月1日或2月1日（於學期中受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屆滿日期依聘書之約定。

第五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教學、研究、服務、進修、待遇、福利、出勤及差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由人事處簽核酌減之，超授鐘點部份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年功）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月支數額依公立學校教師標準，每年發給12個月。至於本（年功）薪是否晉級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整體發展狀況自訂之。

（一）學術研究加給：依教師本身之職稱（級）為標準，各職稱（級）月支數額如下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每年發給12個月。教師升等通過後，改以通過後職稱（級）標準發給。月支數額之調整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月支數額	54,365	45,095	39,340	30,845	22,185

- (二) 超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個月。畢業班若實際授完全學期課程，發給 4.5 個月，若僅授至畢業考即結束課程，則發給 3.5 個月。教師如於學期中途到職者，應自到職日起計算。鐘點費數額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支給。鐘點費數額之調整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 (三) 導師費：日間部採定額制，每月發給 5,500 元，每學期發給 4.5 個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修部、附設院校、碩博士班之發給標準及月數由權責單位另行簽陳校長核定。導師費數額之調整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 (四) 獎金與津貼：年終獎金以教師薪級及本身之職稱（級）為基準，發給標準、金額及其調整由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訂定通過，但若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考核或評鑑不及格者，則應減發或不予發給。其他獎金及津貼則依事實及表現，依本校相關獎勵或發放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師須遵照課表授課，若未能按時授課，應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師應恪遵教育相關法令，修己善群、盡忠職守、熱忱服務，發揮專業敬業精神，並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之權益。

第十條 教師應負招生相關工作並依相關法令處理班級有關事務、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活動與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健全人格。

第十一條 教師須依規定教學、研究、進修，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學習、輔導學生生活、協助各單位行政工作暨接受本校交辦事項之義務。

第十二條 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活動，遵行本校各種規章及有關會議決議案；違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得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十三條 教師應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有提供自評資料接受評鑑之義務。

評鑑結果除依評鑑辦法處理外，並得作為續聘、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重要依據。

- 第十四條 教師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如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情事，應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十七條 教師涉及性騷擾情事，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 教師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新聘教師應聘時須繳交原機關離職證明），如於聘期中發現在其他機關團體專職者，即依規定解聘。
- 第十九條 教師經校長同意者，得在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且應與本校所授課程相近者為限。其受政府機關或工、商、教育機構委任作調查、研究、設計、測試者，經校長同意得應允之。
教師未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或兼課、兼職逾越同意時間、性質，或影響教學、研究、服務等者，視情節輕重，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第二十條 教師除寒暑假外於學期中因故必須出國時，須依規定簽陳校長同意；違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得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教師於應聘日後因故辭聘，應經校長同意並覓妥繼任人選後，繳還聘書，另應付學校違約金：自聘期起始日至屆滿日止，每少服務1個月罰新台幣壹萬元，未滿1個月者不計。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在聘約期間，除因違背聘約、本校規定或政府法令

外，不得解除聘約。聘約期滿一個月前，如無續聘通知，期滿之日聘約效力即告終止。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違約金暨借用公物等交代清楚，取具證明離職。

第二十三條 因系（學程、所、中心）課程調整或學生數未達學校所訂標準、減班、停招、停辦，教師無法調任、不願轉型或轉型不成，符合退休要件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未符合退休條件者，應依規定辦理資遣。前述退休或資遣之順序依各系（學程、所、中心）排序規定或本校教師安置規定辦理。

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者，符合退休要件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未符合退休要件者應依規定辦理資遣。

第二十四條 助教之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聘約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聘約經學校及應聘人雙方同意，自聘期開始日起生效，至聘約屆滿日之翌日起失效。續聘時須另簽訂新聘約。

聘約期間，若一方欲換約，須經學校及應聘人雙方同意。

如因本聘約而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合議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